

“塔克-伍德”命题的恩格斯视角解读

郑 伟

【摘要】“塔克-伍德”命题的关键在于,它试图在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内部建立一种阶段性的“正义评价模式”并认可其“历史合理性”。对于“正义评价模式”与历史唯物主义关系问题的解答,强调“意识形态的规范性作用”或建构“生产正义”理论等诸种尝试均以失败告终,即无法真正解答“塔克-伍德”命题。在《反杜林论》等著作中,恩格斯阐释了价值观评价“元模式”的历史生成及其局限性,在资产阶级“正义观”问题上集中表达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揭示了马克思及他本人没有从“正义”视角进行资本主义批判的原因。恩格斯的这一视角,有助于我们在区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基础上,澄清“塔克-伍德”命题的“泛主体性”逻辑缺陷,摆脱价值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

【关键词】“塔克-伍德”;命题;恩格斯;正义

【作者简介】郑伟,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哲学学院。

【原文出处】《哲学研究》(京),2022.6.32~41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价值观基础理论研究”(编号19JJD710001)的阶段性成果。

“塔克-伍德”命题并不是由马克思文本研究直接引发的,亦非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关切。它的产生及其引发的长期争论,宏观上可以直接归因于:在20世纪中后期以来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价值观角逐的时代环境中,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客观上需要对资本主义国家试图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价值观霸权的行径表明态度;就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则是与社会主义探索性实践形成呼应,解决思想文化复杂化态势下的价值观评价“元模式”问题。在此过程中,如何看待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特别是如何基于马克思的文本资源来评价“资本主义与正义”的关系,不仅关涉马克思正义观研究何以可能的关键问题,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关涉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合法性的重要问题。困难在于,马克思从来没有单纯立足于价值观——更不要说正义观——对资本主义展开系统批判,这为不同解读模式的生长创造了空间。囿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割裂,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永恒正义观”生成模式及其周边问题的分析和评价,被刻意忽视甚至歪

曲了。实际上,恩格斯在相关领域对马克思思想的展开和具体化,不仅能够为“塔克-伍德”命题的解答提供规范性思路,也能够为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当代建构提供借鉴视角。

一、“塔克-伍德”命题的“关键问题”溯源

1961年,美国学者罗伯特·C.塔克在《卡尔·马克思的哲学与神话》一书中提出了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问题。该书影响甚广,前后8次重印,并于1972年推出第二版。期间,在《马克思的革命观》一书中,塔克立足于“正义理念意味着在两个或多个集团或原则之间发生冲突情况下谋求一种公正的平衡”(Tucker, 1970, p.51)的定义,再次强化了其在《卡尔·马克思的哲学与神话》一书中的观点:“对马克思来说,论题不是正义,而是人在非人力量奴役下的自我丧失,以及他通过对这种力量的总体克服而重新占有自身。”(Tucker, 1972, pp.222-223)由此,塔克得出了马克思与“正义”关系的基本判断:马克思既没有认为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也没有以“不正义”为名进行资本主义批判,因为它会导致无产阶级囿于

改良主义而不能自拔。

1972年,艾伦·W.伍德对塔克的上述观点展开了尖锐批判,这对后续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伍德在认可塔克结论的同时认为其论证思路是错误的。他认为,“‘正义’在根本上乃是一个法权的或法学的概念,是一个与法律和权利有关的概念”(Wood, 1972, p.246),它与生产方式相适应,服从并服务于特定的剥削性生产关系,所以“从马克思的观点看,古代人拥有奴隶是正义的;而断言古代奴隶制度不正义……是不正确的”(ibid., pp.259-260)。伍德的敏锐之处在于将“正义观”的探讨转移到了“正义关系”领域,认为法权体系只要与生产方式相一致便是“正义”的。为此,他无需界定资本主义的“正义观”和马克思的“正义观”是什么,而只需简单地断定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历史合理性”。在此基础上,他得出了关于“阶段性正义评价模式”的结论。这实际上给“历史唯物主义”出了一个“难题”:与特定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意识形态是否就是“正义”的。伍德对此给出了肯定性的回答,并实际上得出了“特定历史阶段的剥削是正义的且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是非道德主义”的结论。在随后的研究中,塔克和伍德的论证分歧被逐渐淡化,而他们共同的结论被归结为“塔克-伍德”命题:马克思并不认为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也反对从“正义”的角度进行资本主义批判。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们沿袭了社会批判理论的传统,从道德哲学、法哲学、伦理学和精神分析学等领域对“塔克-伍德”命题进行了广泛探讨。这些探讨虽然视角不一、观点各异,但均涉及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定位问题。其中,反对意见主要表现为两种思路。一是反对伍德“生产方式决定正义”的思路。为此,尼尔森提出了“生产正义”的观点,认为“断言一种生产方式是不正义的,而取替它的另一种生产方式将会更为公平……在革命的阶级斗争中,它可能是一种合理的和颇为有用的主张”(李惠斌、李义天编,第210页)。二是从意识形态复杂性的角度解构伍德“从生产方式到法权概念”的单向关系,强调正义作为意识形态本身所具有的独立性和规范性作用。例如,杰弗里·雷曼认为,“一种说

明在所有人类社会中什么是真正正义的或不正义的理论……无论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武器,还是作为后资本主义社会防御新压迫形式的盾牌,其价值都是无可争议的”。(同上,第376-377页)实际上,这两种思路都没有切中“塔克-伍德”命题的关键——“正义评价模式”。早在1970年,塔克就提出了内嵌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正义评价模式”问题。他认为,“关于什么是正确和正义的唯一可用的规范,就是那个内在于现存经济制度的规范。每种生产方式都有自己的分配方式和平等形式,因此,用别的观点来判断它是没有意义的”。(Tucker, 1970, p.46)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与“正义评价模式”关系这一“塔克-伍德”命题的核心领域,那么,围绕正义观解读所涉及的马克思主义道德问题、伦理问题和法权问题的讨论,就只会越来越模糊,最终的结果是“逻辑续接”康德道德哲学或黑格尔哲学。

“正义”作为一种价值评价模式,必然要涉及评价的主体、评价的原则和所要评价的价值关系。在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问题上,“正义评价模式”不能被直接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针对具体价值关系的价值评价模式。它是关于资本主义价值评价模式的评价,或者说,是作为一种“元模式”来进行的、对资本主义时代价值体系及其价值观念系统的“再评价”。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塔克-伍德”命题不仅没有明确“谁之正义”的评价主体问题,更没有深入到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所造成的资本主义法权体系的内在缺陷领域。这就造成了一种“同义反复”:从资本主义法权关系的视角来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正义的,反之亦然。由于将“生产方式与法权的关系”等同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所以关于马克思正义观的讨论就陷入了一个“循环困境”:一方面,肯定“正义”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价值”,承认这是一个“真问题”;另一方面,认为它是可以被解决的问题,需要建构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这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了“塔克-伍德”命题的“真实性”。

“塔克-伍德”命题的马克思主义解答,其要害既不在于马克思没有系统地进行过正义问题分析,也不在于他没有立足于“正义”视角进行资本主义批

判,而在于如何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看待命题中的“正义评价模式”。因为在马克思的相关论述中,“正义”一词大多数是在“嘲讽”的层面上使用的,它指向“启蒙理性”的思维方式而不是“价值评价模式”。马克思认为,这些“正义”概念首先假定了一个“类本质”,如罗伯斯庇尔和圣茹斯特所宣称的“自由、正义、美德……只能是‘人民本质’的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5页)。从马克思对“正义”一词的态度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没有进行资本主义“正义”批判的根本原因在于其所处时代“正义”视角的理论局限性。如果仅仅局限于生产方式与法权层面的关系界定而不是“正义评价模式”的澄清,那么,关于“塔克-伍德”命题的解答就必然是启蒙视野中的“合理性”在相关领域的过度扩张,进而造成历史唯物主义扬弃视角与价值形而上学抽象视角的直接对立。在这一点上,伍德是非常清醒的。伍德认为“马克思对道德的拒斥尽管激进,但历史唯物主义是对这种从道德观念出发把握社会正义的最有力的批判”(Wood, 2004, p.159),但他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互动的视角所进行的分析,又在德国古典伦理学研究的基地上创造了一种带有伦理学意义上“类本质”色彩的“内在性价值形而上学”: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就“不反对”剥削性社会主流价值规范的阶段合理性。

从“塔克-伍德”命题实际使用的论证材料来看,马克思正义观争论的另一个焦点是:“进步”能否在一定程度上等同于“正义”。“塔克-伍德”命题之后所产生的“生产正义”“分配正义”“等价交换”甚至“劳动所有权”的种种论争,实际上都是围绕着“资本主义的时代进步性”这一大背景展开的。这同样是一个与历史唯物主义密切相关的问题。支持的一方倾向于马克思所断言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伍德甚至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毫无限制地谴责这种奴役,就是在谴责现代社会的所有生产进步。”(李惠斌、李义天编,第35页)他更是直接引用《资本论》中关于“正义”的表述来强化自己的论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

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79页)。问题在于,上述引用没有注意到马克思的语境——马克思在此讨论的是资产阶级“正义评价模式”的产生根源,而不是资本主义法权体系是否正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准虽然是生产力发展层面上的事实判断,但这个层面不能被等同于“塔克-伍德”命题中“正义评价模式”的价值标准。

就“塔克-伍德”命题和已有的争论来看,我们所遇到的最大挑战既不在于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也不在于马克思主义与道德、伦理的关系定位,而在于历史唯物主义与“正义评价模式”的关系。如果聚焦于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那么,关于马克思正义观的探讨只能被局限于价值规范的领域。它虽然涉及价值关系和价值观两个层面,但无法真正解决作为顶层设计的“价值评价元模式”的问题。而“塔克-伍德”命题涉及的恰恰是“价值评价元模式”——对“资本主义价值评价模式”进行“再评价”的机制——问题。如果囿于“塔克-伍德”命题的具体细节而没有上升到价值模式分析的层面,那么,关于这一问题的解答就会造成仅仅将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种工具服务于“塔克-伍德”命题的逻辑框架。其理论后果是,正义问题之所以不可缺少,是因为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缺少一个必要的环节,是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存在着“逻辑缺陷”。对这种“逻辑缺陷”的“改造”或“补全”要么被归结为生产或分配层面,要么被归结为意识形态层面。无论立足上述何种解答,对于马克思主义而言,都相当于为历史唯物主义引入了一种“价值形而上学”:它或者凌驾于历史唯物主义之上,或者内嵌于历史唯物主义之中。

二、恩格斯视野中“正义评价元模式”的历史生成

对于马克思主义而言,问题是澄清“人的解放”的阻碍性因素及其生成机制,并探寻超越的路径,而不是一开始就确立某种“价值形而上学”的一般性原则。历史唯物主义价值框架的顶层——人的解放——其视野始终是开放性的。这在恩格斯的相关著作中得到了集中体现——立足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从不同侧面、不同领域相对系统地追踪了资本主义时代的“正义”问

题;在其他相关著作中,出于揭露欧洲国家军事关系和具体事务的原因,恩格斯在众多领域也进行过“正义”周边问题的分析。这些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批判的“精彩篇章”。从总体上来看,这种视角可以总结为“正义评价元模式”的历史生成。它不仅包含了“塔克-伍德”命题涉及的资产阶级“正义评价模式”,而且还表明了马克思对它的态度。

第一,作为法权层面上的分配正义,其决定性因素是生产方式,但其直接针对的对象则是私有制。“法权正义”及其周边领域作为意识形态,是一种真实存在的“社会现象”,首先围绕着私有制展开。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一切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律一定是共同的:切勿偷盗”。(恩格斯,第98页)伍德绕开私有制直接谈论“正义”与生产方式的对应关系并将之引入道德规范分析的思路中,显然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框架不符。正是在私有制的视野中,才产生了分配正义的观念。正是随着私有制的转型,“正义”的解读模式才发生了改变。在这样的视角下,恩格斯认为近代“正义”问题生发于资本主义的兴起,并重新规定了“分配正义”的内容。与由奴隶主或封建统治阶级掌握分配主导权和规则制定权的欧洲传统正义模式不同,近代资本主义兴起的过程,是一个财富和权力被重新分配、规则被重新定义即新的私有制形式产生的过程,同时也是市场竞争所产生的自由和平等被逐步宣布为“人权”的过程。面对这一资本主义时代最重要的“法权正义”,恩格斯认为,“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18世纪伟大的思想家们,也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使他们受到的限制”。(同上,第16页)恩格斯的上述表述,的确印证了塔克“分配正义”和伍德“法权正义”的事实性,但这种“正义”是资产阶级私有制的反映。而在资产阶级私有制的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秉持着异常明确的扬弃立场。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后果,使得在意识形态领域探讨“资本主义是否正义”这一问题不再

必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在工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之间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生死存亡都取决于天然的或人为的生产条件的优劣。失败者被无情地淘汰掉。这是从自然界加倍疯狂地搬到社会中的来的达尔文的个体生存斗争。动物的自然状态竟表现为人类发展的顶点。”(同上,第296页)即使从启蒙理性的价值视野来看,这一判断也从根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不正义的”。与此同时,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正义”问题的探讨思路及其失败的教训,也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无法从“价值形而上学”的角度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建立正义观。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和启蒙学者一样,想建立理性和永恒正义的王国”(恩格斯,第17页)。在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缺乏历史分析的情况下,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正义观只能是“启蒙原则”的现实延伸,只能寄希望于某种“抽象正义观”的理论发现——“对所有这些人来说,社会主义是绝对真理、理性和正义的表现,只要它被发现了,它就能用自己的力量征服世界”(同上,第18页)。恩格斯一针见血地将这种思路称为回避私有制的“庸人的正义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13页)。这种思路导致的后果是,绝对真理、理性和正义的独特形式“是由他们的主观知性、他们的生活条件、他们的知识水平和思维训练水平所决定的,所以,解决各种绝对真理的这种冲突的办法就只能是它们互相磨损”(恩格斯,第18页)。空想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理论失败及其教训,“塔克-伍德”命题同样没有涉及。

第三,“统一的资本主义正义观”实际上是一个假问题。资本主义时代基于“正义”的伦理和法权建构,并不是概念之间的逻辑推演过程,而是一个动态发展的历史过程,它们及其内部之间存在着严重冲突。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的批判,首先是一种历史的批判。在批判过程中,恩格斯作了传统道德、启蒙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的区分。他认为,与以往的欧洲传统道德并列的,有“松弛的启蒙的道德。和这些道德并列的,有现代资产阶级的道德”(同上,第98页)。这种区分意味着,在欧洲社会扬弃中世纪传统道德的过程中,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并没有真正实现18世纪启蒙思想家们的价值设想。资本

主义时代的缺陷性价值关系,不仅与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不符,也与启蒙道德和“法权正义”不符——“如果说以前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干出来的封建罪恶虽然没有消灭,但终究已经暂时被迫收敛了,那么,以前只是暗中偷着干的资产阶级罪恶却更加猖獗了”(同上,第278页)。从这个角度来看,“塔克-伍德”命题在马克思正义观研究领域所造成的一个重大遮蔽是,在资本主义交往体系严重冲击了传统道德体系的情况下,其混淆了启蒙价值追求和资产阶级价值追求之间的区别,实际上虚构了一个整体性的资本主义“正义”主体。对于这一思路的后果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给出了明确警示:“在阶级斗争被当作一种令人不快的‘粗野的’现象放到一边去的地方,留下来充当社会主义的基础的就只有‘真正的博爱’和关于‘正义’的空话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1页)

第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始终无法克服其固有缺陷,这从根本上决定了“分配正义”和“法权正义”的“无力困境”。从15世纪开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尽管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这三个阶段”(恩格斯,第291页),但仍无法克服“生产的现存的人为障碍”(同上,第305页)。为此,恩格斯得出了“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同上,第302页)的结论。这一结论本身就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扬弃。在此,“塔克-伍德”命题混淆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历史发展的“客观性”与启蒙思想的“合理性”之间的本质区别。马克思和恩格斯当然承认资产阶级法权概念及其法律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和维护,但历史唯物主义的立论基础是生产力的解放。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是近代以来欧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客观产物,其发展过程本身就带有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意识形态(当然也包括分配体系和法权体系)始终无法予以解决。简言之,资本主义“分配正义”“法权正义”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应”并不与生产力的解放相一致。恰恰相反,“把生产资料从这种桎梏下解放出来,是生产力不断地加速发展

的唯一先决条件”(同上,第305页)。

决不能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历史发展的“客观性”的尊重直接等同于对其“合理性”的简单认可。他们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中,立足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立场,始终坚持着一种“再评价”的超越性逻辑。这种“再评价”有效突破了阶段性价值评价模式的静态性——它不再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来评价资本主义,而是跃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从人类解放的视野对资本主义进行“再评价”。正是在这种“再评价”的视野中,空想社会主义对以往缺陷性价值关系的深刻性反思和扬弃性建构才具备了科学的认识论前提。为此,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当代建构,绝不是强迫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他们去世后的现代社会新问题作出直接回答,而是要解决20世纪中后期以来如何应对资产阶级正义观的评价模式问题,从而实现现代社会正义观研究视角的历史唯物主义转化——提供马克思主义正义评价的“元模式”。

三、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正义观”的主体定位

马克思主义正义评价的“元模式”,同样要解决“谁之正义”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正义观”的存在——“甚至强盗对于正义和荣誉也有他们的定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36页)。“塔克-伍德”命题中的资本主义与“正义”的关系,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法权正义观的价值判断”。正如恩格斯相关分析所显现的那样,并不存在整体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正义观”,存在的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环境下不同主体的不同形式的正义观。马克思主义的确承认经济基础在“归根到底”意义上对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但这种“决定性”绝对不是启蒙意义上的“合理性”或伦理学层面上的“善恶规范”。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时代“正义”问题的分析,显现出马克思主义在“正义”问题上并不是简单地聚焦于资本主义与某种“法权正义”或“分配正义”的“对应”关系,而是关注不同主体的历史生成和互动。而“塔克-伍德”命题关于正义问题的解读,恰恰是将“资产阶级的正义观”等同于(实际上并不存在的)“资本主义的正义性”。因此,它无法对下述问题作出解答:为什么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作为法权概念的资产阶级正

义观始终无法真正解决现实利益的分歧和冲突。

资本主义时代个体权利“形式平等”的“法权正义”发展过程,并不能真正消除不同主体在各个层面上的对立状态。“塔克-伍德”命题中关于“等价交换”原则的法权意义上的争论,没有也无法看到:完全依靠资本驱动的市场竞争,产生的是利益对抗型的社会。竞争“使资本与资本、劳动与劳动、土地占有与土地占有对立起来,同样又使这些要素中的每一个要素与其他两个要素对立起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页)。在这种环境下,资产阶级正义观的具体表现——自由、平等、人权等“口号”——是出于扩大市场竞争、充分激活生产力各种要素活力的形式需要,而不是制度设计的价值追求。简言之,它是剥削制度运行的工具,而不是目的。恩格斯认为,“社会的经济进步一旦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力平等的要求提上日程,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扩大其范围……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这种人权的特殊资产阶级性质的典型表现是美国宪法,它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奴隶制;阶级特权不受法律保护,种族特权被神圣化”。(恩格斯,第111-112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虽然阶级特权和种族特权在形式层面上被法律废止,但其遗留问题在剥削性法权体制和分配体制中并不能得到真正解决,不同种族、阶层、行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对立不断产生。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在全世界挥舞“人权大棒”的美国,其国内至今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社会分裂和种族歧视。

如果资本主义相对于封建主义的进步性被等同于“相对正义”,那么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必定存在着“平等”“自由”或“博爱”等一般性的价值交往规范。近代历史发展的事实却是,资本主义世界相对于落后国家和地区的在生产力层面上的优势,被转化成对后者进行殖民掠夺和屠杀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发展的不平衡,直接导致了国家交往层面的“丛林法则”——其内部争夺主导权的斗争甚至战争从未停息过。恩格斯“一个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它本身是不能获得自由的”(格姆科夫等,第166页)的见解,同样适用于正义观领域。在此方面,“塔克-伍

德”命题也对正义的国家主体进行了简单化的抽象理解——它把资本主义理解为一个统一整体,并认为其存在着朝向某种“伦理学”意义上的价值规范。它只看到了资本剥削权力的一般性扩张,而没有注意到其竞争机制中不同权利主体甚至是国家主体之间的全面对抗关系,没有看到“自由主义的经济学竭力用瓦解各民族的办法使敌对情绪普遍化,使人类变成一群正因为每一个具有与其他人相同的利益而互相吞噬的凶猛野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从国家的层面看来,资产阶级正义观虽然表面上没有国家和民族的界限,但其解释权却建立在国家经济和军事实力基础之上。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强权交往,使得资产阶级的抽象正义观的语言喧嚣和弱肉强食的霸权行径交织在一起,从根本上阻碍着其价值理念的实现。

即使从“应然”和“实然”的角度来看,资产阶级正义观的逻辑框架也是围绕着“资本增殖”展开的。作为资产阶级正义观产生和发展的内在驱动力,资本恰恰是非正义的。它不仅从根本上否定了“人”作为正义观主体的“应然”性,也否定了“阶段性正义”的存在。资本这种“原初价值立场”的剥削本性,使得资产阶级价值观与启蒙价值观在社会实践领域发生了严重脱节乃至对立,启蒙理性蜕变为剥削性的工具理性,形成了资产阶级的“国民经济学”——“国民经济学的产生是商业扩展的自然结果,随着它的出现,一个成熟的允许欺诈的体系、一门完整的发财致富的科学代替了简单的不科学的生意经”(同上,第17页)。“塔克-伍德”命题中的伦理和道德分析显然无法涵盖这一领域。从“实然”的角度来看,作为资产阶级正义观的现实驱动力和最终目的,“对剩余价值的追逐”本身就是非正义的。现实状况是,“同启蒙学者的华美诺言比较起来,由‘理性的胜利’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竟是一幅令人极度失望的讽刺画”(恩格斯,第278页)。19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在形式平等和形式民主方面的制度进步,“事实上只是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可以使资本加速积聚在少数人手中,并且压垮那些没有这种额外收入就活不下去的小竞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页)。这种制度“进步”的动力并不是资产阶

级的“正义”，而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需要。因此，“工人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不应当到这些小的弊病中去寻找，而应当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去寻找”（同上）。简言之，资本主义本身并不追求“正义”，用“正义”这一词汇描述资本主义是不可行的。这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拒绝使用“正义”进行资本主义批判，还讽刺和揭露资产阶级虚假正义观的原因之一。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恩格斯在1871年《致“泰晤士报”编辑》的信中，才以“正义”一词作为自己的署名。（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23页）

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模式来看，资产阶级的正义观也不是同一的。从19世纪末开始，西方资本主义产生了“形式民主资本主义”和“极权资本主义”两种不同模式。上述两种模式在全球扩张中均犯下累累罪行。“形式民主资本主义”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最终战胜了以“军国主义”为极端形式的“极权资本主义”，但仍然与之存在着共通之处——觊觎全球殖民霸权。当某些学术视角开始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来分析资本主义正义观的内在逻辑和内容时，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犯下的民族压迫、国家侵略、种族屠杀等具体罪行却被有选择地忽视了。这种现象之所以发生，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们把对资产阶级正义观的分析置于抽象自由竞争的商品逻辑之下，而不是置于具体的历史事实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所提出的平等要求有双重意义。或者它是对明显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反应……或者它是从对资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反应中产生的……成了用资本家本身的主张发动工人起来反对资本家鼓动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它是和资产阶级平等本身共存亡的”。（恩格斯，第112-113页）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建构，恰恰应该是后一个方面，它离不开对资产阶级价值模式和话语模式的评价。正如马克思在1857年所指出的那样，“英国报纸对于旅居中国的外国人在英国庇护下每天所干的破坏条约的可恶行为真是讳莫如深！非法的鸦片贸易年年靠摧残人命和败坏道德来填满英国国库的事情，我们一点也听不到……伤风败俗的弊病，我们一点也听不到”。（《马克思恩

格斯选集》第1卷，第793页）

资产阶级正义观一旦被虚构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正义观，进而被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正义性，实际上就成了评判具体价值观合法性的“元模式”。正是在这样的思维模式中，塔克才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规范的角度进行资本主义的正义论证，从而把资产阶级利益的制度表达等同于资本主义的正义性。在恩格斯看来，事情却是这样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关于资本和劳动的利益一致、关于自由竞争必将带来普遍和谐和人民的普遍福利的学说完全是撒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79页），因为“关于公平和正义的空谈，归结起来不过是要用适应于简单交换的所有权关系或法的关系作为尺度，来衡量交换价值的更高发展阶段上的所有权关系和法的关系”（同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这也就意味着，恩格斯关于正义主体的定位，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完全契合的，二者在各个领域都构成了一种内在呼应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讨论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问题，无法回避或绕开恩格斯。

四、历史唯物主义与“正义评价模式”

“塔克-伍德”命题的独特性在于，它试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内建立“阶段性”的价值形而上学的同一性规范，即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里，存在着一种“阶段性正义”，只有在新的生产方式占据主导地位以后，某一“阶段性正义”才会被新的“阶段性正义”替代。这就意味着，历史唯物主义只提供时代正义评价的形而上学原则，而与具体评价无关。它非但不掌握关于社会正义问题的“解释权”，反而被迫默许甚至赞同生产方式不发达情况下的社会压迫和剥削。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资产阶级的正义观是“虚假的”和“无力的”，但只要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致的，也就不会妨碍对其“正义性”的肯定性评价。按照这种思路，得出资本主义是自由的、平等的等结论。最终的逻辑结局是，资产阶级的正义性与善恶、伦理、道德和现实剥削等领域统统无关，它只

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负责。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无论是从道德哲学、伦理学还是精神分析学等意识形态领域还是从“生产正义”领域进行“塔克-伍德”命题批判,都是无效的。前者与“塔克-伍德”命题的逻辑框架无关,后者即使建构出了共产主义的“生产正义”理论,也无法推翻其“阶段性正义”的逻辑演进模式。因此,对“塔克-伍德”命题的解答,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处理好历史唯物主义与“正义评价模式”的关系。

就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来看,“塔克-伍德”命题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大误读是,将历史唯物主义理解为一种基于“历史发展逻辑合理性”框架下的价值判断,而不是“社会发展客观结构”基础上的事实判断。而“正义”问题恰恰是一种基于事实判断之上的价值判断。历史唯物主义当然承认包括资产阶级正义观在内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在“归根结底”意义上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应性,但并没有将这种对应性引到“历史合理性”的价值评判视角中,而是进行了“时代缺陷及其扬弃”的事实分析。历史唯物主义若要真正突破经济决定论的解读模式,就有必要对启蒙理性中的抽象合理性架构进行全面清理。就此而言,“塔克-伍德”命题的逻辑思路不仅与经济决定论是高度一致的,而且产生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混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相关论述中,“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97-798页)。这样的表述并非否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中评价系统存在的必要性,而是力图从最根本的层面上改变不正义的社会价值关系体系。这样的表述与启蒙理性视野下善恶、伦理和道德层面的形而上学价值评价模式无关,后者只能是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理论延伸,远远没有达到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高度。

就“塔克-伍德”命题中的“伍德思路”而言,即使我们满足于伍德“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单向决定论,也只能得出“资产阶级法权正义是为资本主义生

产方式服务”的事实判断,而不能得出“资本主义剥削是正义的”的价值判断。对于马克思主义正义的研究而言,“塔克-伍德”命题解答的实质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有没有立足于资产阶级的立场进行过资本主义时代相关正义问题的解读。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来看,即使不考虑“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混淆,我们从“塔克-伍德”命题中所能够得出的最大结论——资产阶级认为基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法权系统是“正义”的——也仍然是一个事实判断,并不能推导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资本主义是正义的”这一价值判断。如果要将历史唯物主义聚焦于资本主义批判的价值判断领域,就需要跃出马克思主义的视野,到“非马克思主义”的领域中去寻找理论工具和资源。这也是伍德研究进路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之后,他的“大部分工作已经从马克思研究转向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研究”(伍德,第202-203页)。

“塔克-伍德”命题中的“塔克思路”给我们带来的思考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正义”为什么没有成为理论主题。“正义”作为一种“价值评判元模式”,有特定的“主体性”视角。历史唯物主义能够提供这种“主体性”视角的事实判断,但绝不会提供某种社会整体层面的“泛主体化”视角,不支持假定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正义观。相比较之下,塔克在对马克思异化主题的阐释中没有意识到其对资本主义制度合法性的解构,没有看到“每当资产阶级制度的奴隶和被压迫者起来反对主子的时候,这种制度的文明和正义就显示出自己真正的凶残面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77页)。恩格斯关于资产阶级正义评价模式的历史梳理,进一步说明了并不存在这样一种“泛主体化”的正义观。这就意味着,讨论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其实不需要由“塔克-伍德”命题出发,这个命题本身就具有深刻的历史局限性;反过来说,即使要讨论“塔克-伍德”命题,也要对焦。这个命题将正义内涵引向了现代的主体(资本)形而上学和价值(有用性)形而上学的关系领域,并由此认为“资本主义不是不正义的”。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的马克思主义正义问题研究,不应该遵循价值形而上学的起始思路,而应该从社会实践中的缺陷性事实入手,以“不正义”

问题的判断及其解决为突破点,形成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建构的动态视角,不断解决束缚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在这样的语境中,“劳动”“生产”等字眼都需要清洗掉形而上学成见(如鲍德里亚所谓的“生产之镜”),因为“‘正义’、‘人道’、‘自由’、‘平等’、‘博爱’、‘独立’……这些字眼固然很好听,但在历史和政治问题上却什么也证明不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25页)。

从根本上来看,历史唯物主义非但没有为人类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提供一种价值形而上学(哪怕是积极层面上)的规范,反而解构了一切具有抽象永恒性的价值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即使是历史唯物主义所追求的“人类解放”——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所有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也首先是在“消极自由”的层面上被使用的:要解决现实社会生产中造成人的不自由的具体条件。单纯从资本主义“进步性”本身入手,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正义与否的价值评价问题。相比较于恩格斯立足于马克思视角的历史追踪,“塔克-伍德”命题脱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视角,实际上有滑入“先验主义”思维方式之嫌——“意识形态的或者也称为先验主义的方法……不是从对象本身去认识某一对象的特性,而是从对象的概念中逻辑地推导出这些特性”(恩格斯,第100-101页)。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追求的是对资本主义全面扬弃的历史运动。正像1847年《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致同盟委员的通告信》中所认为的那样,“正义者同盟”这个“旧的名称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并考虑到一些特殊的事件才采用的,这些事件与同盟的当前目的不再有任何联系……许多人要正义,即要他们称为正义的东西……而我们的特点不在于我们一般地要正义……在于我们是共产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430-431页)。

实际上,20世纪中后期以来西方正义观研究的兴起,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在价值观评价领域中试图再度确立自身正面形象的重大理论尝试。它虽然

由对资本主义持批判态度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们提出,但也反映了卢卡奇和葛兰西之后众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复杂态度”:既承认历史唯物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宏观解释力,又对资本主义社会较之于以往历史发展阶段的时代进步性恋恋不舍。加之于当时将苏联模式等同于马克思主义现实化道路的观点,进一步加剧了其对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价值观领域“有效性”的质疑。正是在这种理论纠结中,才产生了仅仅将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种工具嵌入启蒙理性思维方式之中,而不是将其作为一种客观性逻辑框架对后者进行扬弃的理论模式。如果无视这一时代问题,“塔克-伍德”命题中马克思与“正义”关系的定位,就不仅容易使后续研究者们囿于资本主义启蒙时代的思维方式,同时也容易遮蔽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种思维方式的超越。

参考文献:

- [1]恩格斯,2015年:《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 [2]格姆科夫等,1975年:《恩格斯传》,易廷镇、侯焕良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3]李惠斌、李义天编,2010年:《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7年、1958年、1961年、1963年、1979年、1995年、2001年、2003年,人民出版社。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012年,人民出版社。
- [6]伍德,2018年:《马克思反对从正义出发批判资本主义——对段忠桥教授的回应》,李义天译,载《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7]Tucker, R. C., 1970,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8]Tucker, R. C., 1972, *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 (2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9]Wood, A. W., 1972,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3).
- [10]Wood, A. W., 2004, *Karl Marx* (2nd ed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